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威博液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文件同意，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12月22日，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发行普通股8,478,261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68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271,739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9,7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3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2,238,287.74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27日、2022年2月7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第230Z004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费用合计 12,141,712.26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359,410.38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4,359,410.38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725,698.11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45,283.02	2245,283.02	2,245,283.02
3	律师费用	990,566.04	990,566.04	990,566.04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80,165.09	180,165.09	180,165.09
合计		12,141,712.26	4,359,410.38	4,359,410.38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威博液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施 进

